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 工程设计暂行规定

**Interim Provisions on
CHINANET Engineering Design**

YD5037-97

1997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
工程设计暂行规定**

**Interim Provisions on
CHINANET Engineering Design**

YD5037-97

主管部门：邮电部计划建设司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施行日期：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关于发布《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 工程设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邮部〔1997〕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各计划单列市局，邮电部设计院，邮电部北京设计院，中国通信建设总公司：

现将《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工程设计暂行规定》（编号：YD5037-97）发布，自1997年4月1日起施行。

该规定由部计划建设司负责解释、修订、监督执行，由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四日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语和符号	(2)
3	网络组织	(3)
4	域名系统及 IP 地址分配	(6)
5	网络互联和协议	(7)
5.1	网络互联	(7)
5.2	互联协议	(7)
6	用户接入方式及接口要求	(8)
7	网络提供的业务	(9)
8	网络安全	(10)
9	网络管理	(11)
10	计费功能	(12)
11	设备配置原则	(13)
12	机房设计要求	(14)
附 录	本规定用词说明	(16)
附加说明	(17)
条文说明	(19)

1 总 则

- 1.0.1 为了使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 (CHINANET) 工程设计有所依据, 特制定本规定。
- 1.0.2 本规定适用于 CHINANET 网络新建工程设计。扩建工程在合理利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参照本规定执行。
- 1.0.3 设计必须贯彻国家基本建设方针和技术经济政策, 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 确保全程全网的统一性与互通性。
- 1.0.4 设计应切合实际、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维护管理方便; 设计应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 努力降低工程造价, 提高经济效益。
- 1.0.5 设计应与网络发展规划相适应, 以近期业务需求为主, 兼顾远期业务发展, 做好网络设计。
- 1.0.6 当本规定与国家标准有矛盾时, 应以国家标准为准。
- 1.0.7 在特殊情况下执行本规定个别条款有困难时, 设计中应充分说明理由, 并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报告, 呈主管部门审批。

2 术语和符号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	CHINANET
Internet 业务提供者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
自治域	Autonomous System (AS)
亚太信息中心	Asia-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APNIC)
域名服务器	Domain Name Server (DNS)
CHINANET 信息中心和网管中心	CHINANET NIC & NOC
传输控制协议/互联网协议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 (TCP/IP)
数字数据网	Digital Data Network (DDN)
分组交换数据网	Packet Switch Data Network (PSDN)
不间断电源	Uninterrupted Power Supply (UPS)
公用电话交换网	Public Switch Telephone Network (PSTN)
网络接入点	Network Access Point (NAP)
环球网	World Wide Web (WWW)

3 网络组织

3.0.1 CHINANET 是邮电部管理的中国公用 Internet, 是国际 Internet 的组成部分。

3.0.2 CHINANET 网络拓扑采用分层结构, 应符合图 3.0.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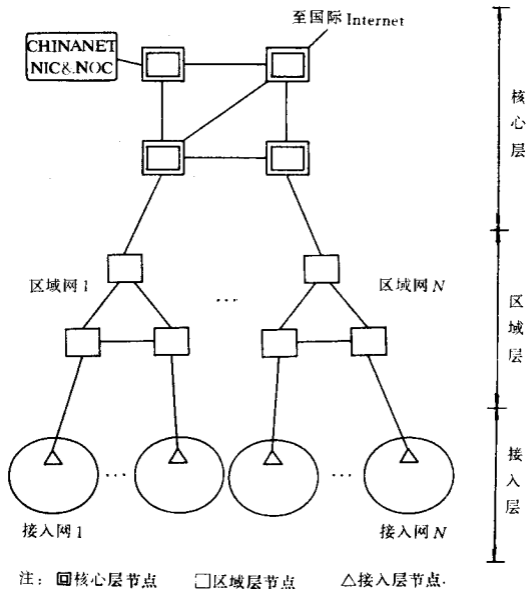


图 3.0.2 网络分层结构图

3.0.3 CHINANET 按其功能的不同划分为三层：核心层、区域层和接入层。核心层和区域层构成 CHINANET 骨干网，各省（市，自治区）网作为接入层。

3.0.4 核心层由核心节点设备组成的网络构成。核心层是 CHINANET 的骨干路由和主要信息通路，它主要负责提供国际出入口电路、与区域层的中继连接以及不同区域网连接时的转接通路。核心节点间原则上采用网状连接，但在建网初期业务量较小时，可采用不完全的网状连接。

3.0.5 区域层包括若干个区域网，区域网由区域节点设备构成。区域层主要负责提供各接入层网络接入骨干网以及为大的用户网络提供接入端口。区域节点间采用不完全的网状连接，区域网间连接需经过核心层。

3.0.6 接入层指各省（市，自治区）内节点设备组成的网络，主要负责提供用户（信息提供者和信息使用者，下同）接入端口和用户接入管理。接入层网络通过与区域层相连后进入 CHINANET 骨干网。

各省（市，自治区）网络的建设规模根据各省（市，自治区）的具体情况可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其各节点间在建网初期也可采用不完全网状结构，视业务发展可逐步过渡到全网状结构。各省（市，自治区）网除通过各省会城市节点接入骨干网区域层之外，还应通过另一节点接入骨干网区域层。原则上，各省（市，自治区）网不再进一步分层，但当网络规模扩大而有必要时，可参照骨干网分层原则进行组织。

3.0.7 各节点间的中继传输速率和容量视业务量的大小和发展而定。

3.0.8 网络节点的设置

- a) 核心层节点设置在大区中心局。
- b) 区域层节点设置在全国各省、自治区首府局、直辖市局。
- c) 接入层节点的设置由各省、市、自治区视网络建设情况

而定。

d) 国际出入口节点目前设置在北京局和上海局。

3.0.9 网络组织原则

a) 网络组织应充分考虑全网的安全可靠：

① 网内各节点间的连接应保证每个节点有两个以上方向的中继电路。不同的中继电路应尽量分布在不同的物理路由上。

② 核心层（网）与区域网之间、区域网与接入层网络之间原则上应设有不少于两条连接通路。不同的连接通路亦应尽量分布在不同的物理路由上。

③ 各节点关键部分和功能应作合理的冗余配置。

b) 网络组织应尽可能简化网络的路由选择，提高网络的运行效率。

① 区域网之间的连接必须经过核心网，区域网之间不设直达路由。

② 接入层网络同时只通过一个区域网接入 CHINANET 骨干网。接入层网络不能跨越区域层而直接接至核心层，接入层网络之间也不设直达路由。

c) CHINANET 应至少与两个 ISP（Internet 业务提供者）相连而接入国际 Internet。

d) 网络组织应便于今后网络进一步的扩容及业务发展。

3.0.10 自治域（AS）的设置

a) CHINANET 划分为若干个 AS，根据 CHINANET 分层结构，核心层网络构成一个 AS，每个区域网构成一个 AS，每个接入层网络构成一个 AS。

b) 随着业务的发展，当网络的规模特别是接入层网络的规模进一步扩大时，可视需要增加 AS 的设置。

c) CHINANET AS 的设置方案由 CHINANET NIC 上报 APNIC，对国际 Internet 广播的 AS 编号应向 APNIC 申请。

4 域名系统及 IP 地址分配

4.0.1 域名系统

- a) CHINANET 域名系统遵循国际 Internet 的域名组织原则。
- b) CHINANET 域名系统原则上不超过四级。
- c) CHINANET 网内路由器等设备的域名在 cn.net 之下命名, 用户域名可采用多种方式。CHINANET 用户域名的最高级域名为 cn。
- d) 域名服务器(DNS)提供对 CHINANET 的域名管理和维护, 根据实际业务和管理的需要, CHINANET 可设置多个域名服务器, 每个域名服务器都必须进行备份。
- e) CHINANET 网络设备域名命名及分配由 CHINANET NIC 统一管理, CHINANET 域名需向 APNIC 申请。

4.0.2 IP 地址规划

- a) CHINANET 采用与国际 Internet 统一的地址格式, 即全长 32 位的 IP 地址, 同时采用“网罩”技术以提高 IP 地址的利用率。
- b) CHINANET 按分层结构, 即核心层、区域层和接入层进行网内 IP 地址的分配。
- c) CHINANET IP 地址分配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 即在 CHINANET 已有或已预留的 IP 地址范围内, 既要尽可能地充分利用地址资源, 又要充分考虑网络的实际业务需求和今后的发展。
- d) CHINANET NIC 负责全网的 IP 地址分配及管理, 各接入网的 IP 地址应由各自的 NIC 组织向 CHINANET NIC 申请。随着 CHINANET 的扩充和发展, 新的 IP 地址由 CHINANET NIC 向 APNIC 申请得到。

5 网络互联和协议

5.1 网络互联

5.1.1 CHINANET 采用 TCP/IP 作为网络互联协议。

5.1.2 CHINANET 根据 IP 地址进行路由选择，其原则如下：

a) CHINANET 的路由选择在 AS 内采用内部路由协议，AS 之间采用外部路由协议。

b) CHINANET 路由协议应是国际 Internet 正在使用的先进协议。

c) CHINANET 核心层与国际 Internet 间的路由协议由 CHINANET 和与之互联的 ISP 协商确定。

d) 不同的 AS 内可使用不同的内部路由协议。

e) 用户网络宜采用静态路由。

5.1.3 CHINANET 在网内设置协议转换设备，用于用户或用户网络使用非 IP 协议接入 CHINANET。

5.2 互联协议

5.2.1 CHINANET 与国际 Internet 的互联通过 CHINANET 的核心层国际出入口局节点与国际 ISP 连接。国际出入口局至国际 ISP 电路速率必须满足实际业务及业务发展的需求。

5.2.2 国内其他互联网络与 CHINANET 的互联要进行协商。原则上，其他互联网络不直接与 CHINANET 核心层连接，宜采用 NAP 方式。

5.2.3 其他用户网络接入 CHINANET 时，应从接入层接入。

6 用户接入方式及接口要求

6.0.1 CHINANET 应适应计算机终端、局域网、大中型计算机、工作站等多种类型的用户接入。用户接入方式如图 6.0.1 所示。

6.0.2 各种用户应能通过下列几种方式接入 CHINANET 节点：

a) 经专线或 DDN 接入。采用 IP 协议的主机或局域网用户经专线或 DDN 接入 CHINANET 节点，速率为 $1.2 \sim n \times 64\text{ kbit/s}$ ($n=1 \sim 31$)，物理接口为 V.35, X.21, RS 232/V.24。

b) 经分组交换网接入。IP 用户或非 IP 用户经分组交换网接入 CHINANET 节点，速率为 $1.2 \sim 64\text{ kbit/s}$ ，物理接口为 V.35, RS 232/V.24。

c) 经电话交换网接入。IP 用户（采用 PPP/SLIP 协议）或非 IP 用户经电话交换网至拨号终端服务器后接入 CHINANET 节点，速率为 $1.2 \sim 28.8\text{ kbit/s}$ ，物理接口为 RS 232/V.24。

d) 经帧中继方式接入。采用 IP 协议的主机用户经帧中继方式接入 CHINANET 节点，速率为 $9.6\text{ kbit/s} \sim 2\text{ Mbit/s}$ ，物理接口为 V.35, X.21, RS 232/V.24。

e) X.400 电子信箱用户接入。X.400 电子信箱用户经由 X.400 网关设备接入 CHINANET 节点，实现与 Internet 的电子信箱用户互通。

f) 经 ISDN 接入。采用标准化的用户接口，即基本速率接口 (2B+D) 和一次群速率接口 (30B+D)。

6.0.3 CHINANET 节点设备的接口、信号（协议）应符合我国有关电话交换网、分组交换网、数字数据网等技术体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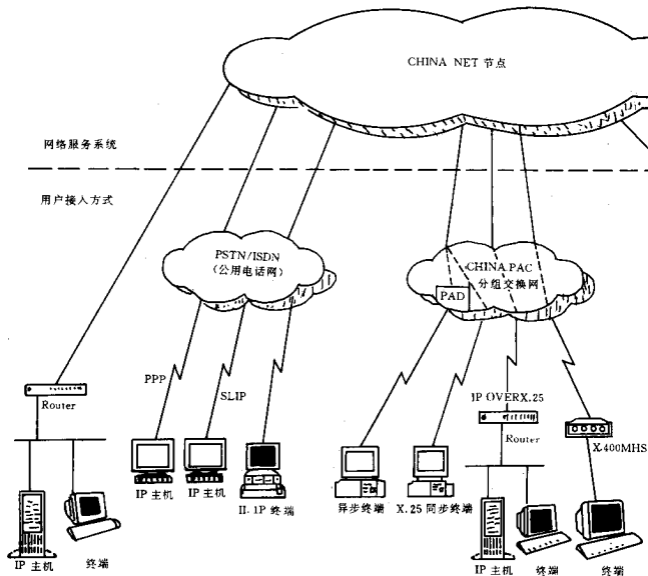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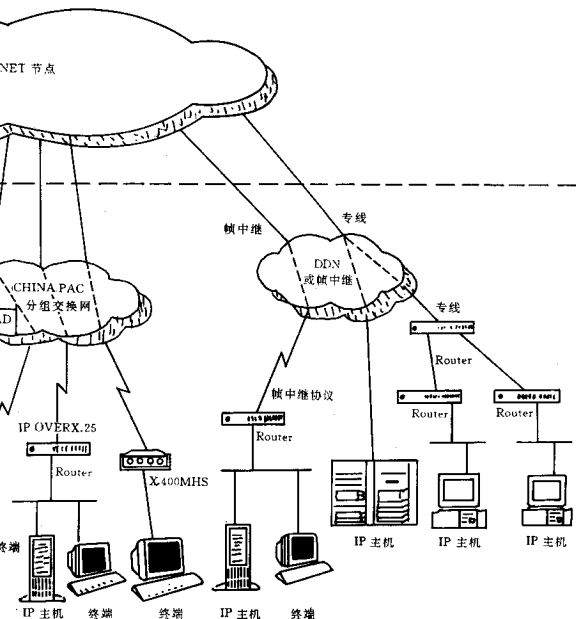


图 6.0.1 CHINANET 用户接入方式图



CHINANET 用户接入方式图

7 网络提供的业务

7.0.1 CHINANET 应能提供国际 Internet 所能提供的全部业务及应用工具，其中几种主要的业务和工具如下：

a) 电子信箱 (E-mail)。CHINANET 向用户提供符合 SMTP 的电子信箱服务。用户可以与 Internet 上所有的用户进行 E-mail 通信，同时也可以和 X.400 系统的用户进行 E-mail 通信。

b) 远程登录服务 (Telnet)。该项服务可使 CHINANET 用户在网络通信协议 Telnet 支持下，通过 Internet 暂时成为远程计算机对外开放的全部资源。

c) 文件传送服务 (FTP)。该项服务允许 CHINANET 上的用户将一台计算机上的文件传送到另一台计算机上。

d) USENET 新闻。USENET 是一个世界范围的电子公告板，用于提供网络用户讨论问题和交流经验的场所。

e) Gopher。Gopher 是一种基于菜单方式的信息查询工具，它将网上的信息组织成在线的菜单系统，以提供用户查询感兴趣的题目。

f) WWW。WWW 是一个基于超文本 (Hypertext) 方式的信息查询工具，提供用户一种交互式查询方式。

8 网络安全

8.0.1 网络必须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以防止企图破坏网络的侵入及非法用户对网络资源的使用，阻塞或过滤有害信息进入 CHINANET 等。

8.0.2 网络安全可采用以下几项主要措施：

a) 在一些必要的出入口连接的地方设置信息过滤，只有被允许的信息才可能进入到 CHINANET 中。

b) 对于不同重要级别的服务器应设置于不同的网段上。

c) 对 Shell Account 用户不开放 Unix 主机命令，只提供与 Internet 有关的应用。

d) 在有关服务器上应配置必要的安全软件，使系统具备一定的安全防范和监控能力。

e) 加强对 CHINANET 的使用管理，设专人负责网络安全。

9 网络管理

9.0.1 CHINANET 的管理机构遵循国际 Internet 的管理机制，分为 CHINANET 信息中心 (CHINANET NIC) 和网管中心 (CHINANET NOC) —— CHINANET NIC & NOC。

9.0.2 CHINANET 采用分级管理方式，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可设置多个 NIC & NOC。CHINANET 骨干网设置全国统一的 NIC & NOC，各省（市，自治区）网可设置各自的 NIC & NOC。

9.0.3 CHINANET NIC 的功能：

CHINANET NIC 将负责 CHINANET 的域名管理、IP 地址管理和全网信息管理，同时为用户网络的接入提供注册服务、教育和培训服务以及与其他国内或国际互连网络间进行协调和信息共享。

9.0.4 CHINANET NOC 的功能：

- a) 网络结构和业务配置；
- b) 网络运行的实时监视；
- c) 网络维护、故障诊断及排除；
- d) 网络统计（告警统计、业务量统计、网络性能分析等）；
- e) 网络系统安全防护。

9.0.5 CHINANET NOC 原则上应至少与两个网络节点连接。

9.0.6 CHINANET 骨干网的 NIC & NOC 应可与所有省（市，自治区）网的 NIC & NOC 交换信息。省（市，自治区）网 NIC & NOC 置于骨干网的 NIC & NOC 管理之下。

9.0.7 CHINANET NIC 应密切和 APNIC 以及与 CHINANET 互连的国际或国内 ISP 保持联系。

10 计费功能

10.0.1 CHINANET 根据用户种类不同有以下几种计费：

- a) 对专线用户（包括通过 DDN 及帧中继方式）的计费；
- b) 对通过电话网及 ISDN 接入用户的计费；
- c) 对通过分组交换网接入用户的计费。

10.0.2 CHINANET 应可分别根据通信时间和信息量计费。

10.0.3 CHINANET 应可在各节点实现计费，并保证计费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10.0.4 计费格式符合邮电部规定的对各类用户计费的计费格式。

11 设备配置原则

11.0.1 CHINANET 各节点配置的设备包括主机设备和配套设备。主机设备包括路由器及各种服务器等。配套设备包括调制解调器、电源设备、配线架、电源架、业务终端，测试工具及仪表等。

11.0.2 主机设备配置原则：

a) 根据网络节点的规模及实际需要，可配置不同处理能力及容量的路由器设备。服务器可以有以下种类：域名服务器、邮件及用户服务器、信息服务器、拨号终端服务器、网络管理服务器、网关设备等。

b) 主机设备的配置应满足今后 3~4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

c) 在初期业务量不太大的情况下，可以将一些服务器合设在一台工作站中。对于枢纽节点可考虑增设工程管理服务器。

d) 考虑到网络的安全性，对于一些安全性要求较高的服务器应单独设置并作特殊考虑。

11.0.3 配套设备配置原则：

a) 调制解调器的数量应在满足近期用户需求基础上适当配置。调制解调器的传输速率在满足本期工程需要的同时，还应留有发展余地。

b) 配线架、电源架及电源设备可根据需要灵活配置，如其他工程已经配置并有余量可以满足工程使用的不应再配置。

c) 业务终端、仪表、工具等按实际业务需要配置。

11.0.4 各网络节点应配备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的数量取决于备品备件的种类、重要性、故障率等多种因素。

11.0.5 各种设备的配置应本着性能稳定可靠、技术先进、适应性能高、兼容性好、技术经济合理、易于今后扩充等原则进行。

12 机房设计要求

12.0.1 机房设计应符合 YD5003-94《电信专用房屋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12.0.2 CHINANET 设备机房宜分设主机室和控制室。对于节点容量较小的局也可合设。具有网管中心或信息中心 (NIC & NOC) 的局也应单设 NIC & NOC 机房。

12.0.3 主机室主要安装主机设备、调制解调器等配套设备；控制室安装业务联络终端、网管设备等；电源架、配线架等视具体情况可安装在主机室，也可安装在控制室；小容量 UPS 电源（小于 10kVA）可与设备合设在主机室或设置在控制室；中大容量 UPS 电源（大于 10kVA）应设置在电力室。机房的土建及环境要求分别见表 12.0.3-1, 12.0.3-2。

12.0.4 机房设计的面积应结合工程远期发展需要留有发展余地。新设置的机房，主机室面积为 30~40m²，控制室面积为 45~55m²，辅助生产房屋面积为 15~20m²。

表 12.0.3-1 机房土建要求表

机房名称	室内净高 (m)	地面负荷 (kN/m ²)	门	窗	室内表面处理	
					墙壁及天花板	地 面
主机室	2.8~3.0	6.0	门宽>1.2m	外窗要求进行 严密防尘处理	涂无光漆或 不起灰涂料	铺防静电地 漆布或抗静电 地板
控制室	2.8~3.0	6.0	门宽>1.2m	外窗要求进行 防尘处理	涂无光漆或 不起灰涂料	铺防静电地 漆布或抗静电 地板

表 12.0.3-2

机房环境要求表

机房名称	温度(℃)	湿度	照度	防尘要求	事故照明	防火要求
主机室	15~30 (每小时变化小于 10℃)	40%~70% (不结露)	300Lux (距地面 0.8m)	严密 防尘	要事故 照明	采取防 火要求
控制室	15~30	40%~70% (不结露)	300Lux (距地面 0.8m)	一般 防尘	要事故 照明	采取防 火要求

12.0.5 按照集中维护的原则,如机房面积许可,CHINANET 设备机房可以与其他数据业务如 CHINAPAC, CHINADDN 等设备机房合设。

12.0.6 机房内设备平面排列应以提高机房面积有效利用率、便于维护、整齐美观为原则。机房内设备排列要求可按表 12.0.6 设计。

表 12.0.6

设备排列要求

序号	走道位置	尺寸(m)
1	设备机列列端主要维护走道宽度	1.2~1.5
2	设备机列列端次要维护走道宽度	0.8 (个别突出部分不小于 0.6)
3	设备面对背间距	0.8~1.0
4	设备机背与墙间距	0.8~1.0
5	设备机面与玻璃隔断墙的维护间距	≥1.1

12.0.7 设备的保护地线应从电信楼内地线总汇集线排引接。

12.0.8 设备的安装必须采取相应的抗震加固措施。

12.0.9 设备机房应采取防火措施,满足有关防火要求。

附录 本规定用词说明

1.0.1 在本规定的条文中，有关严格程度的用词采用以下三级写法：

1.0.1.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1.0.1.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1.0.1.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1.0.2 条文中指明必须按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和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

附加说明

主编单位：邮电部北京设计院

浙江省邮电规划设计院

主要起草人：张同须 沈利泉 周正光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 工程设计暂行规定

Interim Provisions on
CHINANET Engineering Design

条文说明

YD5037-97

1997 北京

目 次

1	总 则	(23)
2	术语和符号	(24)
3	网络组织	(25)
4	域名系统及 IP 地址分配	(26)
5	网络互联和协议	(27)
5.1	网络互联	(27)
5.2	互联协议	(27)
6	用户接入方式及接口要求	(28)
7	网络提供的业务	(29)
9	网络管理	(30)
11	设备配置原则	(31)
12	机房设计要求	(32)

1 总 则

1.0.1 本工程设计暂行规定是参照 CHINANET 骨干网工程建设及一些省内接入网的工程建设而编写的。待 CHINANET 技术体制颁布后，本工程设计暂行规定应遵循技术体制的要求。

2 术语和符号

根据本规定的特点，在本章中列出了 CHINANET 中常用的技术术语和中英文对照，按各章中出现术语的先后顺序排列。

3 网络组织

3.0.6 为保证业务的畅通,在核心节点之间以及国际出入口局应设置较高的传输速率。

3.0.7 d) 国际出入口局一般至少设置两个,当设置广州作为国际出入口局时,主要作为至港、澳地区的业务的出入口。

3.0.8 a) CHINANET 的核心层应保持相对稳定。当业务发展需要时,可对核心层各节点进行扩容。一般情况下不增加新的核心层节点。

d) 目前 CHINANET 国际出入口局设置在北京局和上海局,将来待条件具备时,宜增加广州作为港澳地区业务出入口局。

3.0.9 自治域 (AS) 是 Internet 为了便于管理和简化路由选择而设定的,网络划分为不同的 AS,有利于网络的稳定运行及网络的扩充和发展。因此,CHINANET 也划分为若干个 AS 来管理。

4 域名系统及 IP 地址分配

4.0.1 Internet 域名系统就是主机名字的命令和管理，以及主机名字与 IP 地址的转换机制的总称。采用域名系统可方便用户使用、便于记忆，便于管理。域名在全网是唯一的。

5 网络互联和协议

5.1 网络互联

TCP/IP 是针对网间网而开发的体系结构和协议标准,是最早出现的互联网协议,也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网间网协议。TCP/IP 主要由四层组成,即应用层、传输层(TCP)、网间网层(IP)和网络接口层。

5.2 互联协议

国内除 CHINANET 外,还有几个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互联网络,如中国教育科研网(CerNet)、中科院互联网等。CHINANET 与这些网络的互通目前只能通过国外的互联网络实现,这样势必会占用国际线路资源。因此,国内其他互联网络与 CHINANET 建立直达路由实现互联应是必然趋势。但网络间的互联比较复杂,涉及到互联方式、路由协议、网络安全等技术方案,以及管理、计费等问题,因此双方必须进行协商。互连的前提是保证各自的网络稳定、可靠地运行,因此也不建议各互联网络直接与 CHINANET 的核心层相连。

6 用户接入方式及接口要求

6.0.2 本条目所列的用户接入方式是目前所能实现的几种,随着其他网络如 ISDN 等的建设,通过这些网络的接入方式有待进一步确定和补充。

7 网络提供的业务

7.0.1 Internet 能给人们提供的业务是十分广泛的，它随着计算机产业的发展而不断扩充。本规定所列出的几种业务主要是指目前可能提供的基本业务。网络的建设应考虑到并且具备将来业务发展的软件环境和硬件环境。

9 网络管理

9.0.2 CHINANET 设置多个 NIC & NOC, 主要是为了便于业务管理和网络可靠地运行。全国统一的 NIC & NOC 只负责 CHINANET 骨干网的管理, 各省(市、区)接入网的管理由各省(市、区)的 NIC & NOC 负责。

11 设备配置原则

11.0.2 a) 各种服务器的主要功能如下:

- ① 域名服务器: 向用户提供域名管理和服务, 并与 Internet 中的域名服务器一起形成全球域名服务;
- ② 邮件及用户服务器: 作为用户到 Internet 电子邮件系统的服务器, 同时为电话网或分组网上的非 IP 用户建立帐号并作为这些用户的远程登录主机而接入 Internet;
- ③ 信息服务器: 为 Internet 上的用户提供信息服务;
- ④ 拨号终端服务器: 为电话网上的拨号用户提供接入 Internet 服务;
- ⑤ 网络管理服务器: 负责对全网进行监控、故障管理、统计网络业务量等。

12 机房设计要求

12.0.2 Internet 建成之后，不仅可以提供 Internet 网络的所有服务，而且还可以开展信息服务业务。因此，拟发展信息服务的局应单设信息服务室，机房面积根据不同的规模为 40~80m²。考虑到新建 Internet 节点的局还未开展信息服务业务，故暂时可不单设机房。但应考虑一定的空间用于今后发展。

12.0.5 如单设 CHINANET 机房时，应尽量靠近 CHINAPAC、CHINADDN 等数据机房，以尽量缩短 CHINANET 设备至其他设备的传输距离，减少使用 Modem 数量，提高传输质量。